碧江区坝黄镇高坝田蓝莓种植项目
（第二期）

产

业

建

设

发

展

合

同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坝黄镇《碧江区坝黄镇高坝田蓝莓种植项目》产业建设发展合同

甲方：碧江区坝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铜仁市碧江区晶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按照碧江区“东西部协作发展产业扶贫基金”使用的具体要求，结合高坝田蓝莓二期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及项目建设实行公开招投标的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一、 建设内容

1、由乙方（以下称公司）按照甲方（坝黄镇人民政府）招标建设要求及政府采购程序，完成果苗（蓝莓）及相关肥料和药品采购和苗木栽种、土肥水病虫害防治和基地苗木管护、基地运营管理。公司制定规范的种植技术流程，跟踪基地管理、配合协调基地建设矛盾纠纷。

2、经营模式：公司+合作社+农户

3、形式：采取公司集中建设、经营，乙方村集体参与监督的方式。

4、中标价：114.9 万元。

5、计划：种植水果品种为蓝莓。2020 年完成建设 400 亩；最终达到 1000 亩的经营范围，社员达到 1500 人的示范性公司加合作社经营综合体。

6、乙方在产业项目产生收益的情况下，每年按照甲、乙双方投入资金占项目总投资金额比例进行利益分红。甲方所产生效益采取贫困户以扶贫资金户均两万元量化入股

(622 模式进行分红)的方式进行利益分配。

二：资金来源

1、本项目资金投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东西部协作资金 114.9 万元，资金最终归属村集体，用于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但必须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实施以及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报账。

2、项目建设差额款项由企业自筹。

三、乙方承诺：投入扶贫产业资金仅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以及国家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并保证该专项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建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2020 年 9 月。

五、利益分配：项目收益后，纯收入用于利益分配，按照甲、乙双方实际投入资金比例进行利益分配。

六、甲方配合乙方协调解决好蓝莓栽种现场的土地纠纷及其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事务。

七、本协议为期 10 年，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5 月 9 日止。协议到期前，若需继续合作，经甲、乙双方协调一致后，需提前 30 天签订补充协议书。

八、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九、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甲方必须对项目进行监管，防止财政整合涉农资金套取，村集体经济资金流失。

十一、项目必须按碧江区政府扶贫项目程序验收，项目启动后拨付 50%的启动资金，剩余 50%按照实际量进行拨付，如果产生结余资金甲方应将结余资金退回国库，防止资金浪费。

十二、在同等条件和贫困户自愿的情况下，优先吸纳贫困户在产业基地务工，贫困户按项目实施方要求进行务工并获取务工报酬。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合同有涂改后无效，全部后果由涂改方自行承担。

2、中标通知书附后。